

主编 沈新艺

DAXUESHENG JUNSHI SHIXUN JIAOCHENG

大学生军事实训教程

苏州大学出版社





JIESHENG JUNSHI SHIXUN JIAOCHENG

学生军事实训教程

苏州大学出版社

主编 沈新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实训教程/沈新艺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81137-801-6

I. ①大… II. ①沈…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278 号

大学生军事实训教程

主编 沈新艺

责任编辑 许周鹇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315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801-6 定价:35.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大学生军事实训教程》编委会

主 编 沈新艺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沈新艺 陈玉先 陈卫忠

张 健 罗 晨 钱建华

浦 江 殷庆琰 黄 丹

前言

高等学校的学生,是我国青年的精英群体,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在大学生中进行军事训练,开展军事理论和技能教育,使他们了解一定的军事常识,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熟悉军人,感悟战争,对提高其自身素质,增强国防意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都要求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军事理论课。依据形势任务发展的需要,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修订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使普通高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培养适应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需求的新型人才、造就“四有”新人有了新的标准和依据。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高等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的重要精神,促进高校国防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发展,推动素质教育,培养新世纪国家建设人才,我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结合学生军事理论和技能课教学实际,组织编写了本教材,供高校大学生军训教育课使用。

我们编写此书,试图为高科技时期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促进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本书把当代高技术条件下的特征和军事思想融合在一起,同时又举一些非常具体的实例来说明所阐述的观点,所涉及的高技术方面的资料很多是最近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统计资料。编写时,我们力求把高校多年来开展军训的实践经验和新

形势下国家对学生军训的新要求结合起来,使可读性、知识性、前沿性和实用性有机结合,便于当代大学生及各类军事爱好者阅读、参考。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吸收了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 年 5 月

目 录

■ 前 言	1
-------------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6
□ 第三节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8
□ 第四节 国防动员与我国的武装力量	15
□ 第五节 国防教育	29

■ 第二章 军事思想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6
□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2
□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49
□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5
□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66

■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82
□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8

□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94
□ 第四节 台湾问题与祖国统一	109

■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装备

□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29
□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35
□ 第三节 高技术作战平台	143
□ 第四节 军用航天技术装备	151
□ 第五节 电子战技术装备	156
□ 第六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	164
□ 第七节 “核生化”武器与新概念武器	166

■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79
□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85
□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89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人民防空概述	196
□ 第二节 现代常规空袭时的防护	198
□ 第三节 对“核、化、生”武器袭击及其防护	200

■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简介	210
□ 第二节 内务条令	213

□ 第三节 纪律条令	221
□ 第四节 队列条令	226

■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 第一节 轻武器知识	235
□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239
□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243

■ 第九章 军事基本技能

□ 第一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48
□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50
□ 第三节 军体拳	258
□ 第四节 捕俘拳	267

■ 附 录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75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81
□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	291
□ 附录四 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	299
□ 附录五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304

■ 参考文献	309
--------------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的概念与其他事物一样,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有一点认识在各国都是相同的,即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它不仅仅是军队的任务,国防活动也不仅仅局限于军事领域,国防是全社会的大事,这是现代国防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把国防的概念表述为:国防是国家为防御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法》对国防概念的阐述表明,国防是为了捍卫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而采取的一切防卫措施的总和。它涉及的范围很广泛,凡是国家为增强自身防卫力量,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防卫措施都包括在内。

概括地说,它是一个大系统,有很强的整体性,涉及各个领域,主要内容有: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国防立法、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外交、兵役制度、战场建设、民防体系以及交通通信等诸方面的建设。所有这些体现了综合国力的建设,构成了国防的完整体系。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不可能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强大的现代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

事,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大事,关系到外交政策的大事。如果没有坚固的国防,一个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发展就没有保障。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主要有下列几种: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是指“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从各自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将国防划分为以下四种

类型: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言词。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 and 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又有自卫型和扩张型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自卫型国防观,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我国采取防御态势。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五)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1974年12月14日,联大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侵略定义》草案。这个定义指出,“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

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

当今世界的现实是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要制止武装颠覆

所谓颠覆，是指颠覆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的形式，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动用国防的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如武装叛乱，才能动用国防力量。

三、现代国防观念

现代国防观念认为：国防已不单是军队的事，它渗透于国家的各个领域和各行各业，贯穿于平时时期和战争时期的全过程。国防不仅要保卫国家安全，同时也是国家稳定、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保障，因而成为党政军民的共同大事。

一般来说，现代国防具有的特点是：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抗衡和较量；现代国防是多种形式的斗争和角逐；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可以说，现代国防观念是一种立体的、开放的、全领域的、全民的、现代化的新型观念。

（一）立体的国防观念

立体的国防观念是指国防安全利益空间的立体化。国家的防卫不仅有地域的、海域的、空域的防卫，而且还包括外层空间的防卫、电磁领域的防卫、互联网络的防卫；不仅有地域、海域、空域的前沿防卫，而且还包括全纵深的防卫。

（二）开放的国防观念

开放的国防观念是指人们的安全观念及其视角应突破一国的界限，站在地区乃至全球的高度来审视国家的安全，站在未来的高度来看待民族的危机。这就是说，不仅要看到周边接壤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给国家安全带来的影响，而且要看到地区动荡和全球格局的变化对国家安全所带来的方方面面的影响；不仅要看到目前和近期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而且要预见未来和长期的安全形势的变化；不仅要正确看待自己的优势

和劣势,而且要洞察世界各国特别是战略对手的优势和劣势,真正做到“知己知彼”、扬长补短,兼收并蓄一切先进的军事理论、战略思想和各种新的军事技术,把自己的国防建设与全球的安全和世界军事的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国防建设成为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工程体系。

(三) 全领域的国防观念

全领域的国防观念是指国家安全领域的范畴不仅是国家主权与疆域的完整,而且还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准则、社会意识形态,以传统文化为代表的国家利益、国家权益和荣誉等一切需要保卫的东西,使用的力量也不仅是国家的武装力量,而且还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方面面的力量。因此,全领域的国防观念不仅涉及国防领域建设的方方面面,而且涵盖了所有的领域,同时为国家安全手段的选择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四) 全民的国防观念

全民的国防观念是指一个国家的安全绝不仅仅是军队的事、政府的事,国防是人民的国防,必须动员全国人民来关注国防、建设国防,每一个人对国家的安全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当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是当今世界各国的基本选择,大国、小国都不例外。过去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广大民众之中的制胜法则,在当今信息化战争时代,尤其能表现出它的真谛,局部战争的实践反复证明了这一点。

(五) 现代化的国防观念

现代化的国防观念是现代国防观念的时代特色。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军事革命对国防建设的冲击,已经打破了许多传统观念。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最先进的武器装备、最先进的军事理论和最先进的国防体制来建设一个与高技术战争相适应的国防,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现代化的国防观念要求人们不墨守成规,敢于摒弃一切过时的、陈旧的传统理论、观念,乐于接受和吸纳具有生命力的新理论、新观念,并用它们来指导、规划国防建设,敢于探索许多适应现代国防建设和高技术战争的新规律、新特点,创造出新的战法和新的战争样式,使国防建设始终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和高技术战争的发展。

四、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开始,首要的任务就是固疆强力,抵御外来侵

略,巩固新生的政权,保证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国防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关系到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因此,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二)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也就没有保障,这已从我国近代史上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的惨痛教训中得到证明。因此,国家独立自主,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和后备力量的建设。

(三)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建设了相应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就无法巩固,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具有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国防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动员、全面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公民兵役义务、武装力量建设、军队人事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一、国防法规的层次

国防法规的主要层次,见下表: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防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法规	国务院	军事行政法规
	中央军委	军事法规
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	军事行政规章、军事规章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

二、国防法规的门类

国防法规的门类很多,概括地说有十六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国防组织法类,战争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兵役法类,军人优抚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

目前,我国的国防和军事立法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 12 件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国防交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 40 多件军事行政法规;中央军委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作条例》等 70 多件军事法规;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 1 000 多件军事规章。这些法律及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和军事法规体系。

在国防建设领域,国家依法确立和健全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国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制度、国防资产管理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以及军人抚恤优待制度。

在军队建设领域,国家依法确立了军队的性质、任务和建设方针,实行了军人衔级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司令部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后勤保障制度、内务制度、警备勤务制度、军纪奖惩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从而保证了国防活动和军队建设在法律规范下有序地进行。

为了保证国防和军事法制在军队的统一实施,国家在军队中建立了军事执法体制、军事司法体制、军事法制机构和法律服务部门,构成了完整的国防和军事法制组织体制。军事执法体制主要由负责军事法实施的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构成,并在军级以上单位设立了专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纪律检查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全国大、中城市驻军建立了维护军容风纪、纠察处理违纪军人和违章军车的警备勤务机构。军事司法体制由国家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级单位、军级单位的三级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构成,它们与军队各级保卫部门分别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依法办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军事法制机构由中央军委法制局和各总部、军区级单位编设的法制机构或人员组成,负责管理全军和军队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法律服务部门由军队各级设立的法律顾问处和法律咨询站组成,专门为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和部队官兵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此外,我国十分重视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军队中开展国防和军事法制的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部队教育训练的轨道。

第三节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一、新中国成立以后国防建设的主要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底至1953年。这一阶段是我国正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的积极配合、支援下,解放了西藏,完成了统一祖国大陆的伟大事业;剿灭了大批土匪,平息了匪患,保卫了革命胜利果实,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迫使美帝国主义不得不在停战协议上签字。为适应新的形势和现代战争的要求,国家成立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随着建立新的军兵种的条件逐渐成熟,我军开始着手组建新的军种和兵种,逐步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同时,还提高了全国人民的